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巡视巡察整改效果评估与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机关各职能部门：

为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有关党纪党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《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巡视巡察整改效果评估与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2021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10日

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巡视巡察 整改效果评估与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有关党纪党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效果评估及责任追究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成立评估工作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巡视巡察整改效果评估与问责工作。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结果，向学校党委提出责任追究建议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开展责任追究。

第三条 评估要求：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巡视巡察反馈问题，聚焦整改工作实效，聚焦建立长效机制，通过评估进一步压实巡视巡察整改责任。

第四条 评估内容：是否把巡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切实担起整改责任，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亲自研究、部署、推进整改工作；是否制定问题清单、建立整改台账；是否抓住突出问题，针对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制定有效整改措施；是否认真整改、逐项对账销号，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；是否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深化整改效果。

第五条 评估方式：听取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汇报、查看巡视巡察整改材料、召开座谈会、开展个别谈话、发放测评表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。

第六条 评估结果：评估工作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综合运用有关评估方式，对相关单位（部门）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分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四个等次。对于评估结果为“差”等次的，应当分析原因，向学校党委提出对有关单位（部门）或干部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。

第七条 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、通报；问责单位（部门）须同时问责该单位（部门）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有关工作的班子成员。

第八条 对中层领导干部等有关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：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。

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；确定责任追究的方式，应当综合考虑行为情节轻重、影响大小等因素。

第九条 整改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对履行整改责任不力、情节较轻的，应当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；对履行整改责任不力、情节较重的，应当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进行通报并切实整改。

第十条 整改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工作

人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给予诫勉谈话；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：

（一）对学校党委有关巡视巡察整改工作部署和要求不重视、传达贯彻不到位的；

（二）制定整改方案不详细、整改目标不明确、整改措施不具体、整改责任落实不力的；

（三）对责任范围内的整改问题不研究、不部署、不督促、不检查、不落实的；

（四）未按学校党委要求及时上报整改落实进度情况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；

（六）因整改不力、效果不好、群众不满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七）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的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对应当受到问责的单位（部门）及人员，由学校纪委办公室会同组织部、人事处等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进行问责。问责决定应当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并下发问责决定书。

第十二条 受到问责的整改责任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参与本年度各项评先评优，问责决定应当载入干部人事档

案和廉政档案，作为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学校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
